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为做好师生传染病治愈或好转期无传染性返校复课复工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师生传染病治愈或好转期无传染性想返校复课复工，在返校前，将医院开具的复课或复工证明、病历资料、相关检查单等微信传给班主任或部门负责人，班主任或部门负责人把病人上述资料微信传给校卫生所所长喻云13962089899.

2.校卫生所所长喻云13962089899看到病人的资料后，派人将病人的相关资料送给盐城市相关专家认定，

3.经专家认定确实能复课的，卫生所立即通知班主任或部门负责人，让该学生或职工返校复课。

4.学生或职工返校后将医院开具的复课证明，病历及相关检查资料（如肺结核病人返校前1周复检的胸部CT片及报告单；肝炎病人返校1周前肝功能、两对半、DNA定量检查报告单）送到校卫生所查验，经卫生所复核查验无误后，卫生所开具复课通知书给学生或职工。

4. 学生或职工将卫生所开具复课或复工通知书交给班主任或部门负责人。

5.班主任或部门负责人接到校卫生所开具的复课通知书后，方能允许学生或职工入住宿舍和复课或复工。